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声明..... 3

第三节 基本假设..... 4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5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中海达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海达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中海达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中海达监事、监事会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海达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海达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计划对中海达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海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地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书，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节 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书，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做出以下调整：由于韦萍萍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林伟忠等 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320 名调整为 300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2 万股调整为 984 万股。

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欧阳业恒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1.44%	0.03%
鲍志雄	副总裁	15	1.44%	0.03%
胡炜	副总裁	15	1.44%	0.03%
黄宏矩	财务总监	15	1.44%	0.0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6 人）		924	88.67%	2.11%
小计		984	94.43%	2.25%
预留		58	5.57%	0.13%
合计		1,042	100.00%	2.38%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由于韦萍萍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林伟忠等 6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320 名调整为 300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2 万股调整为 984 万股。

2、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重新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海达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5、上市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 6、《考核管理办法》；
- 7、《公司章程》；
- 8、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